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婚字第297號

原　　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張雙華律師

被　　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邱竑錡律師

程序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乙○○（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惟除有關甲○○、乙○○之改姓更名、移民、出國就學、重大醫療（非緊急）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有關親權行使事項由原告單獨決定。被告得依如附表所示方式與甲○○、乙○○會面交往。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次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未成年子女甲○○、乙○○扶養費用各新臺幣15,000元整；如一期逾期不為履行時，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1.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2.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乙○○（男、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權利義務

行使或負擔之人由原告任之。3.被告應自前項聲明確定之次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未成年子女甲○○、乙○○扶養費用各新台幣(下同)5,000元整；如一期逾期不為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嗣原告於112年4月18日具狀擴張第三項聲明：3.被告應自前項聲明確定之次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未成年子女甲○○、乙○○扶養費用各15,000元整；如一期逾期不為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見本院卷二第9頁)。衡諸其擴張之內容，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訴之變更與上開規定尚無不符，自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關於離婚部分：

1.兩造於95年11月11日結婚，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甲○○、乙○○。婚後原告長期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原告曾請被告支付子女安親班月費，被告卻百般推拒刁難，斤斤計較，讓原告有乞討之感，之後便不再向被告請求小孩教育費用。而家中家具、器物多為原告父母所贈或原告出錢添購，被告鮮少為家庭付出金錢。被告雖會要求家中清潔，然卻會囤積資源回收物。再被告常因細故而有失序行為，在103年原告罹患第一期乳癌接受化療時，被告僅因原告及未成年子女甲○○鞋子未放整齊，即將鞋櫃踢到散架，並以原告對整潔不在乎，而穿著拖鞋在彈簧床上跳，當下身體虛弱與極端不舒服的原告只能摟著時約4歲之甲○○及滿1歲之乙○○坐在床角哭泣；被告常貶抑原告或一早跑到原告房間辱罵原告，亦曾將未捆紮封口之垃圾袋，扔到原告床上，導致原告必須清理床上所有垃圾、更換床單方能重新入睡；又105年某日被告因不滿原告稱所有照顧小孩的事「都是」原告在做之用詞，在二名未成年子女面前大聲質問原告，並於發現原告錄影時，揮打致原告手機掉落地上；10

6年3月19日被告因認原告摺衣服不整齊，而將衣服全部掏出扔在地上，且從臥室一路丟到餐廳、客廳；107年7月12日被告僅以原告與未成年子女鞋子未排列整齊，即將鞋櫃中的鞋子全部倒出，扔成一推，並把鞋櫃搬走放置於樓梯間，理由為反正原告與未成年子女也不需要鞋櫃；107年12月6日由於被告有擅自更動原告或孩子物品的行為，故未成年子女甲○○以為是被告將其自修置放他處，被告認遭孩子誣陷，就將孩子置物櫃物品全部倒出，散落一地，使孩子不知所措；107年12月7日兩造發生口角，被告就用餐桌、椅子擋住臥室門口，且用疊起來的塑膠箱擋住客廳大門，使原告無法出門。108年7月14日時值酷暑，兩造發生口角，被告吼叫，並砸碎原告房間電扇、砸原告電吉他，且將資源回收物品堆放原告書桌下，並收走原告所持有之新店安祥路住處鑰匙（此為第一次），令原告感到氣憤又害怕。109年1月11日因原告不同意將未成年子女戶籍遷至新店，被告不顧當時原告正在做菜，將家中總電源關掉，讓原告與未成年子女乙○○摸黑吃飯。翌日被告餘怒未消，將原告放的洗面乳等瓶罐亂扔至地上，而原告放在樓梯間的鞋子也遭被告隨意扔丟，且再次要原告將住處鑰匙交回，致原告與未成年子女甲○○無法進入，而站在樓梯口吹冷風枯等被告返家；109年1月23日被告不滿原告未收整衣服，將原告衣服自洗衣機取出扔至地上，此時衣服仍然是濕的，尚未清洗完畢；109年3月7日未成年子女物品未依照被告之意擺放，被告就將未成年子女的便當袋、環保袋及塑膠袋全部扔至地上；109年12月27日家中廚房有專門放置乾淨垃圾袋、塑膠袋的抽屜，但被告認為原告未照其方法收納整理，因而將塑膠袋從抽屜丟出扔在地上，並將抽屜取走；110年1月2日被告在近中午時邀約原告吃飯，原告表達在婚姻關係中就被告所做之事已為其帶來精神傷害，並不是示好就可以彌補，被告當下即回以「還有人說你得精神疾病」；110年12月24日原告帶孩子參加聖誕節年度晚會，回家時已經10點多，被告即分別在「小豆芽安親班

（61；註：此數字代表人數）」「景美國小604（41）」及「景美國小304（43）」三個家長群組中，以原告時常帶孩子晚歸是否會影響孩子課業為題詢問老師，讓原告有遭被告羞辱感受；111年1月9日被告推倒塑膠置物櫃，未成年子女乙○○嚇哭，未成年子女甲○○尖叫把鐵架推倒，乙○○表示「我要逃走」、「我想打電話給姥姥」，被告否認因沒有照其意思放好，而有把衣服全部扯出來之行為，甲○○回稱「你現在又不認帳」，甲○○手受傷流血，被告不理會甲○○說「爸爸，你給我一個OK繃」，反而繼續對原告說「…你的大絕招我都學會了…」等語，並對原告所稱「予予大班的時候，在林肯大廈的時候你就在踢衣櫃（註：事實上是鞋櫃）」，回稱「你還要誣賴我」，乙○○哭泣表示「我出不去，我也不想在這裡面」、「我不想要待在這裡面，除非爸爸他走…不想要他在這裡面，干擾我的生活」、「他有什麼權利亂…我不想在這裡了」（被告則在外叫囂），被告親甲○○嘴巴，甲○○不要，跑去吐口水，並哭著表示「…我不要親親了，我以後都不要他親親，你跟他講」，乙○○躲在桌下，說怕被告罵人，覺得躲在桌下比較安全，被告指責原告未好好收拾衣服或家務，並說「做人怎麼可以這麼賤」，原告稱「…我不做（家事），我晚一點做，就叫賤嗎？」、「你收回剛才的話」，被告則回稱「我不想收怎麼樣？」；111年1月15日被告將住處的3個鎖鎖上，但原告只有2支家門鑰匙，導致原告及未成年子女乙○○返家時無法進入；111年2月15日因在111年2月14日晚間，原告不同意未成年子女學籍遷出，被告除在晚上施以疲勞轟炸外，並把家中鍋碗瓢盆、冷水壺全收走，導致原告無法做早餐，未成年子女甲○○也找不到水喝，直至數日後被告氣消才又再放回原處。凡此種種，都令原告感到心痛、不安與恐懼，然因原告之宗教信仰，故繼續堅持，但多年來被告此種行徑，已令原告身心不堪負荷，甚至在111年1月9日蒙生輕生之念，後思及甲○○與乙○○未來處境，才打消此一念頭，正視自己與孩子狀

況，而於111年3月21日離開兩造新店安祥路住處。

2.被告於訴訟過程中雖表達維持婚姻之意願，然2年半來未見被告有何經營婚姻共同生活之積極意願及行為或任何修復關係之作為，反在諸多事務上彰顯被告之固著而無法溝通，事例如下：⑴112年10月6日發生乙○○逕自由被告車中下車離開事件後，被告當日在警局看到乙○○與甲○○，完全沒有想要由未成年子女角度思考，修補其與未成年子女間關係，反只著重在指責原告違反未成年子女輪流與兩造分別同居一週之約定。⑵原告為促使被告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聯繫，曾主動提出聚餐，雙方固曾約在112年10月22日見面，但當天被告先以「我的母親摔傷，我必需去探視，我無法確認回程時間」通知原告，原告分別在同日11時18分、14時27分及16時24分告知被告不用趕，如果今日不行就改天，惟被告卻始終未予回應，反在18時直接以訊息通知「我已經到了」、「請問你與未成年子女在哪裡」，其後並以「人言為信。我已經依照你約的時間到達，並無爽約」責怪原告。被告此一互動方式，即令在平常朋友間亦不會如此為之，是何能期待原告仍能與被告繼續維持婚姻。⑶原告日前以「小孩子的學費請還是出一下。兩個小孩上學期的學費、課後班、補習班的錢全是我在付。予予的補習費更是從去年11月開始，就是我接手付。8月份開始，麻煩請支付天予或天勤，其中一位的學雜費。天予還有八月份的補習費，天勤八月份還有安親班費。至於予予七八月的學校暑輔費用，我已經付掉了」，被告卻只回復「請你遵守雙方的協議。」、「請你遵守一人一週的協議」等語，連有關未成年子女學費事宜，被告也只說自己想說的話，完全無法溝通，實難期兩造能共同協力維持圓滿之婚姻生活。⑷在獲悉被告對未成年子女學費的態度後，原告請甲○○將午餐費2,795元轉請被告繳納，被告在明知原告住所地址下，將信件寄至原告工作場所，增加原告困擾，以被告此種作為，焉有繼續維持婚姻之意？實則被告於鈞院一再陳稱：「我怎麼能知道原告有什麼事情可以信

任」、「我如何相信原告是友善父母」，而兩造間早無信任關係。因被告對原告毫無尊重，讓原告及未成年子女生活於恐懼當中，被告所為實足妨害婚姻互愛、互信、互諒之基礎，在客觀上並已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無意維持婚姻之程度。則兩造婚姻之不能維持，既係可歸責於被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

㈡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

由於被告上開行徑，兼以原告為未成年子女甲○○、乙○○平日生活之主要照顧者，導致甲○○、乙○○在情感上與原告較為親密。兩造分居後，考量被告為孩子父親，為培養其得與甲○○、乙○○多相處機會，雖不捨孩子在兩造分居期間一週住景美、一週住新店安祥路之不安定狀態，但仍在調解時予以同意。惟：1.111年7月11日傍晚被告至原告住家巷口接甲○○、乙○○上車，因甲○○、乙○○上車後未向被告打招呼，被告因而生氣，不顧孩子尚未用餐、亦未告知孩子將至何處下，逕自將車開上高速公路，而非向返回新店安祥路方向行進。甲○○、乙○○因不知被告要將渠等帶至何處，心中慌張而傳LINE給原告，原告即打電話給孩子，乙○○在哭，並就原告詢問「那爸爸現在還在開車嗎？」，乙○○回稱「沒有，他現在都不講話，然後在那邊也不往前」，當時已經是晚上7點，孩子均未吃晚餐，乙○○表示「他都不講話」、「我說爸爸，他現在不講話」，原告方致電被告請被告先帶孩子用餐。2.111年11月14日甲○○、乙○○以甲○○電話分別與原告聯絡，乙○○表示「爸爸一直說我們輕視奶奶」、被告在「沈思」、「然後往上看」，並且跟甲○○說他很難過，導致甲○○哭泣，且依乙○○說法當下「他又要沈思了」、「然後姊姊說要他怎麼樣」，其後被告竟跪在地上哭，讓孩子極端害怕，並擔心被告自殺，當下原告即聯絡教會友人前往關切，而當時已是晚間10點多，甲○○表示「我們還沒洗澡」、「住在這邊真的很累欸」、「還要管他心情」，足徵兩造分居後，甲○○、乙○○少了原告

為之緩衝，在大大小小的事務上，直接承受被告情緒不穩的衝擊，不僅時而感到擔憂與懼怕，甚且擔負照顧與安慰被告責任，是以由被告任甲○○、乙○○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人顯然不利於未成年子女。再111年12月26日乙○○以訊息明確表示「我不想跟爸爸住了」、「我想跟你住」等語；而112年4月13日晚上乙○○與被告通話，乙○○表示被告反覆問一樣的事情，他該講的都已經講完，已經不知道該說什麼，結果與被告發生爭執。其後乙○○大哭表示「我不要講了我不要講了」、「我不想要跟他住了」、「我不要跟他打電話了」、「我就找不到話題跟他講，然後他就說，我在他那邊也不要跟妳講話」及「我下禮拜絕對不要住他那邊」等語，顯見甲○○、乙○○表達想與原告共同生活、由原告照顧之意願。基於尊重甲○○、乙○○表意權及原告確實能夠提供甲○○、乙○○穩定生活與情緒照顧，自應以原告單獨任渠等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符合未成年子女甲○○、乙○○之利益，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由原告單獨行使或負擔甲○○、乙○○之權利義務。

㈢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乙○○尚未成年，現分為13歲、9歲，日後除生活費用外，勢必支出教育等各項花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32,305元，則被告每月應各負擔未成年子女甲○○、乙○○之扶養費用為15,000元，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4條第1項第1款、第1116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每月分別負擔甲○○、乙○○之扶養費15,000元等語。

㈣並聲明：1.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2.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乙○○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人由原告任之。3.被告應自前項聲明確定之次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未成年子女甲○○、乙○○扶養費用各15,000元整；如一期逾期不為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二、被告則以：

㈠關於離婚部分：

1.原告稱被告未支付家庭生活費用，非屬事實：

⑴婚後被告分擔97年至105年起租屋處房租，該房屋由原告遊說被告承租，出租人為原告父親，自103年起原告父親藉原告患病，要求被告支付兩倍租金，被告短期內無法尋得居住處所，被迫支付兩倍租金。自105年起原告要求被告購屋地點必須在新店區，原告認可居住於伴吾社區，被告購置後負擔購屋代書費、頭期款、房貸、管理費等家庭財務，原告完全沒有負擔。此外，被告尚支付111年水電瓦斯等家庭生活費，而未成年子女之學費、制服費、餐費、班費、補習費、醫藥費，甚至歷年來原告與未成年子女之健保費，被告亦有支付紀錄，但原告卻自述其獨力撐家，不符事實。

⑵未成年子女出生後，每年過年期間領取之長輩紅包金錢均收歸原告保管。兩造言明這些紅包是長輩心意，是作為未成年子女日後之學費使用。故原告應確保紅包金錢之支出用於未成年子女之教育費用上。然原告卻自稱單獨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教育費用，顯不符事實。

⑶兩造105年搬家費用由雙方共同分擔，搬家後被告本不願意繼續沿用舊家具。被告曾詢問原告，是否換購新家具?原告當時回應為節省開支，因此續用舊家具。被告搬家後亦保持原定分擔家計原則，負擔部分費用。但原告如今卻說家中器具多由原告父母所贈，或由原告出錢添購，顯有悖事實。

2.被告依據新北市政府資源回收規定實施垃圾分類，原告卻稱被告囤積回收物，此與事實不符：

原告鮮少妥善處理垃圾分類，購買許多蟑螂藥餌投放，被告曾告知原告應改善上述衛生習慣，卻遭原告以很忙作為藉口，對於維持居家衛生，視若無睹。原告甚至在準備餐點時，將食物與蟑螂一併蒸煮，亦不在意。被告善意提醒原告卻反遭斥責。原告不習慣將垃圾棄置在定時來社區收集之垃圾車與回收車，反而是等到累積大量垃圾再開車丟到安坑垃

圾處理場，被告也只能順從原告習慣。

3.原告及原告家人所稱擔心之暴力行為，屬於原告與其家人之臆測。且原告曾有肢體與言語暴力等行為紀錄，足以造成未成年子女心理陰影：

⑴自107至110年原告曾因未成年子女哭鬧，而至少兩次掌摑未成年子女巴掌。被告曾嚴正告知原告，此種行為甚為不妥，原告對此行為坦承不諱，但卻另以措口推託，毫無悔意。原告之肢體暴力行為嚴重造成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傷害。

⑵111年2月2日被告、被告家人、原告及未成年子女一同至嘉義飯店歐式自助餐用餐，出發前被告已聲明將支付所有人餐費，待到達餐廳準備取餐時，原告卻拿出現金丟在被告桌前，被告把現金放回原告桌前，未成年子女見狀將現金拿給原告，豈料原告卻大罵未成年子女「見錢眼開」。

⑶111年4月份清明節時原告要求被告同意未成年子女四天連假都要跟原告在一起去北部掃墓。之後被告詢問原告在北部掃墓怎可能需要四天時間？原告才回應要帶未成年子女去遊玩，未曾想過給被告帶未成年子女回南部掃墓的時間。未成年子女對被告說，12年來原告從來未曾帶未成年子女到原告的母親家族去掃墓。原告借掃墓為名，卻意欲帶未成年子女去遊玩，如何讓未成年子女培養慎終追遠的品德？

⑷111年3月起原告禁止被告在原告當周照顧未成年子女時探視未成年子女，迄今無解除其禁止意思除非未成年子女徵得原告同意，否則被告無法與未成年子女見面。但被告在被告當周照顧未成年子女時，卻完全沒有禁止未成年子女與原告或其家人見面。

⑸111年5月9日兩造電話討論未成年子女照顧議題時，原告對被告說:「你有什麼資格與我平起平坐。」同年5月16日，原告所提保護令聲請敗訴後，原告在通訊軟體LINE對話甚至表示要找被告「算帳！」，似有恐嚇之意。原告多項舉動均足以證明原告並非如其所稱之「感到害怕」，反倒以十分強勢的心態對待被告。

⑹雖被告遭受原告多次言詞挑釁，然被告念在婚姻當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以誠摯相愛為基礎，相互尊重、忍讓與諒解，共建和諧美滿幸福家庭；縱使原告遷離戶口至臺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4樓（下稱景美房地），被告仍維持婚姻之初衷，並請求原告應履行同居義務。

⑺原告寄送給被告之證物繕本，多為原告與家人朋友「臆測」之對話紀錄。且該繕本與原告提供予鈞院之內容也並非全然相符。

2.被告對於家務打理、子女照顧、原告及其家人之設想，於情於理於法，並無懈怠之意，兩造並無難以維繫婚姻之情形，被告對原告多次表達維繫婚姻之意願，希望原告返家同住，給予2名子女完整之家庭，然原告仍拒絕，造成兩造婚姻之裂縫持讀加深，衡以本件婚姻破綻之發生與擴大，主要係因原告以偶發口角片面認其無法繼續維繫婚姻，遂自行離家，拒與被告繼續共同生活所致。故比較衡量兩造之有責程度，堪認原告就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應負較重之青任。原告既係責任較重之一方，則其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向責任較輕之被告訴請離婚，並無理由。縱認兩造間有婚姻破綻，原告搬離同居處與被告分居之行為，屬兩造間婚姻破綻之事由，且顯可歸責於原告。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確無理由。

㈡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

若認原告訴請離婚有理由（假設語，被告否認之），未成年子女甲○○、乙○○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應由被告任之：

1.原告對未成年子女之行為暴力及言語侮辱行為，已如前述。兩造分居期間，以一人一週與未成年子女同住，然原告在原告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該週時，卻禁止被告與未成年子女見面。111年4月8日至4月18日間原告未經被告同意，即逕自將未成年子女留置景美不讓被告攜回同住。112年10月6日原告再次故技重施，甚至將未成年子女退出安親班，也未告知被

告後續處置方式。甚至未成年子女祖父住院，原告仍不讓未成年子女探視，更教育未成年子女敵視父親。原告無視被告之親權，有違友善父母原則。原告之行為，有損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2.111年5月7日星期六被告本想帶未成年子女探望祖父母，原告父親傳送訊息給未成年子女甲○○，以無端臆測為由，要求未成年子女不能前往探望祖父母，甚至稱被告「以身試法！、「沒有警覺心！」、「最後死了一大群老人！、「把你們一起拖下水」、「強迫你們做違法的事」等恐嚇性言詞，阻撓未成年子女探望祖父母。

3.106年至110年間原告曾多次帶未成年子女晚歸返回同居處，最晚甚至到晚間11點。不僅導致未成年子女晚睡，有礙健康，故被告只能在家長群組及安親班群組詢問。

4.原告曾稱新店地區之國中為流氓學校，而臺北市教育資源好，要求被告同意將未成年子女之戶籍遷到臺北市文山區。被告對未成年子女之教育議題十分關心，故順從原告提議，同意未成年子女之戶籍遷至景美。豈料待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到景美後，原告常片面決定未成年子女之事務，亦為原告無視被告親權之明證。

5.原告曾有刷卡線上購物之後再轉賣物品換取現金的紀錄，之後因還不起卡費而導致信用不良。原告另曾自稱要創業從事國外銀髮族人力仲介業務，可在海外賺美金，連國稅局都查不到原告的金錢動向。依據公開資料顯示，原告曾兩次申請工作室，目前是歇業狀態，原告亦未曾告知被告前述創業過程發生什麼事，故被告對原告經濟狀況存疑。被告之經濟狀況良好，無信用不良紀錄，並積極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起居與就學。是故，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應認由被告單獨行使較為妥適。

6.為讓原告產後獲得較佳照顧，被告以原告選擇坐月子地點為尊，並往返通勤於嘉義（坐月子中心）與臺北（工作地點），原告分娩與坐月子費用均由被告負擔。111年4月至6

月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期間，原告曾放話說假使未成年子女染疫，要被告負責。甚至未成年子女吃木瓜吐了，完全與被告無關，卻被原告牽連。被告為顧及原告家人老邁，仍謹慎遵守防疫措施，將已染疫之未成年子女留在同居處照顧，未染疫之未成年子女轉由原告照顧，以期降低原告及其家人之染疫風險。

7.112年10月4日11點許未成年子女因為睡不著而焦慮，事發原因極可能是原告供給未成年子女手機使用，但管理鬆散所導致。原告傳訊給被告說未成年子女的每日手機使用時間30分鐘，餘下時間可以打電話，但在警局內原告卻說未成年子女每日使用到22時。且原告當晚23時許亦曾與未成年子女通話，而手機藍光會導致失眠，原告已影響未成年子女睡眠。

8.原告先以言詞挑釁被告，但卻以「不要惹爸爸生氣」為假象，誘導未成年子女對被告產生不良印象。112年1月21日過年期間，原告未曾告知被告何時會帶未成年子女返家與被告家人團聚，而未成年子女的祖母只是想知道未成年子女返家的時間，原告卻禁止未成年子女與祖母通話。

9.原告曾於111年7月9日提出未成年子女在兩造當週照顧時，當週照顧者有自主權，不可被冒犯。被告尊重法治精神，從未干擾原告照顧當週。原告卻在被告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當週屢次插手，甚至在111年7月11日及111年11月14日假借關切之名，屢次對未成年子女實施負面教育。原告曾多次帶未成年子女到宜蘭、金山或淡水等處郊外，但卻反過來限制被告帶未成年子女不能到郊外。111年11月14日晚間未成年子女不願洗澡也不願聯繫祖母，被告甚至要跪著央求未成年子女才能使其動作。原告對未成年子女做如此醜化與扶黑被告的教育，被告不知原告的真實動機為何。

10.原告聲稱離婚是為未成年子女，但卻無視離婚會導致未成年子女成長的嚴重問題，進而影響社交能力和人際關係或負面行為。原告此舉將對未成年子女造成無可抹滅的傷害，有損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告對被告不友善的態度十分明顯，

故應由被告擔任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

11.被告經濟狀況良好，無信用不良紀錄，積極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起居與就學，而原告卻有憂鬱症傾向、妄稱被告囤積回收物、對未成年子女施暴、不友善父母及經濟狀況存疑之事實。被告認為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應由被告擔任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

㈢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未成年子女曾對被告說，歷年壓歲錢（包含被告父母提供）都是交給原告，但原告迄今從未交代這些錢的去向或管理方式。再原告有信用不良紀錄，曾聲稱創業獲利隱密，連國稅局都查不到其金流動向。被告認為原告對於未成年子女的金錢管理紀律有重大疑慮，從未曾揭露未成年子女金錢管理狀況與金錢運用細節。故此，被告無法同意原告所提之扶養費給付方案，應予駁回等語。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95年11月11日結婚，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甲○○、乙○○。原告於111年3月21日攜二名子女離開兩造住所返回臺北市景美娘家居住等情，有兩造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1至13頁、本院卷二第1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68至469頁)，應堪認定為真實。

㈡至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酌定對於甲○○、乙○○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原告任之部分及請求被告將來每月各給付關於甲○○、乙○○扶養費15,000元等節，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本件是否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離婚事由？如是，對於甲○○、乙○○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應由何人任之？被告對於甲○○、乙○○之扶養費每月應負擔之金額為何？茲論述如下：

1.離婚部分：

⑴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最高法院79年度臺上字第10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第1052條就裁判離婚原因，原採列舉主義，於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時，乃參酌外國破綻主義離婚法之精神，在同條增列第2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之規定，其立法本旨，乃以同條第1項各款列舉之離婚原因，過於嚴格，故增列第2項，即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而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又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原告主張兩造常因家事分工爭執，原告曾詢問稱：因為我不折衣服，你就可以把衣服這樣子全部扯出來等語，被告不滿而以摔東西回應等情，有錄音譯文1紙（本院卷一第241頁）、隨身碟1只（本院卷一第335頁）在卷可參；復原告曾詢問：我不做（家事），我晚一點做，就叫賤嗎？被告回稱：你可以十年之後再做啦等語，亦有錄音譯文1紙（本院卷一第259頁）、前開隨身碟在卷可憑，顯見被告因不滿原告未做家事，有揶揄譏諷之情，被告並因此有摔東西等激烈

舉動，參以兩造子女乙○○復曾於筆錄中陳稱:在113年3月以前，被告就會在超級生氣的時候砸東西，把鞋櫃裡的鞋子全部倒出來，亂丟衣服扔一地，甚至有一次被告把家裡的電源關掉，原告摸黑煮飯給我吃等語（本院卷二第189至190頁），益徵兩造衝突時，被告使用手段激烈，再參酌原告於108年7月14日曾向友人表示被告拿走新店住處鑰匙，兩名小孩不想跟爸爸等語（本院卷一第83頁），可見原告早於108年已有離婚之意，酌以被告亦曾因原告不做家事，且長期不實指控導致精神壓迫，於108年7月15日經社工通報遭原告精神暴力等情，有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61至62頁），顯見兩造感情長久不睦，互相主張家庭暴力，衝突歷史已久，則兩造婚姻已生破綻，應堪認定。另參酌兩造自111年3月21日分居至今已2年半，兩造並自承曾參與教會的諮商2次，並均認對方諮商後沒有改變等情（本院卷一第470頁），顯見兩造歧見甚深，縱使經第三方資源協助，仍未能互相溝通、合作，是兩造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兩造婚姻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堪可認定。又被告有使用暴力之可歸責事由已如前述，原告顯然並非婚姻破綻唯一應負責一方，依前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至被告辯稱兩造婚姻非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之重大事由云云，忽略兩造長年衝突歷史，並於本院審理中仍未覺察自身亦有可歸責之處，益徵兩造婚姻並無回復之望，被告上開辯解，有避重就輕之嫌，顯非可採。

2.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

⑴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

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民法第1055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民法第1055條之1亦定有明文。

⑵本院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對原告及二名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訪視結果略以：⑴親權能力評估：原告健康狀況良好，有工作能力與經濟收入，足以負擔照顧2位未成年子女；並有親友支持能提供照顧協助及經濟支持。評估原告具相當親權能力。⑵親職時間評估：目前2位未成年子女隔週與原告同住，原告能親自照顧2位未成年子女，且具陪伴2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評估原告之親職時間充足。⑶照護環境評估：原告規劃未來繼續與2位未成年子女同住於原告父母住家，評估原告具提供適當照護環境之能力。⑷親權意願評估：原告考量被告情緒控管能力不佳，且曾威脅原告要將2位未成年子女帶至嘉義縣就學，且兩造互動關係不佳，難有良好溝通，故原告希望單獨行使2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評估原告具高度監護意願。⑸教育規劃評估：原告對2位未成年子女之需求、興趣及就學狀況均有了解，且能說明教育及生涯規劃，能盡其所能培育2位未成年子女，支持未成年子女發展。評估原告具教育規劃能力，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

所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至371至381頁)。本院復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被告進行訪視，訪視結果略以：⑴親子關係：相對人會主動聯絡與案主們保持往來，接同住時亦陪伴及照料生活，可知相對人有心維繫經營與案主們間的父子女親情，因此評估相對人與案主們之親子關係發展尚屬正常。⑵親職能力：從相對人對案主們的日常作息及學習情形之具體描述，可知相對人關心與案主們相關事務，表現出對案主們的關注和照顧經驗，因此評估相對人有盡教養案主們的責任，相對人之親職能力不錯，⑶經濟能力：相對人從事工程顧問工作，有一定收入且無不良債務，評估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尚佳，並建議協調裁判兩造雙方分攤支付案主們扶養費，以盡父母養育子女之責，亦確保提供案主們的生活及教育資源無虞(見本院卷二第389至397頁)。

⑶本院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之權益而選任丙○○諮商心理師為甲○○、乙○○之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訪視報告略以：1.以未成年子女為中心的具體建議：⑴與孩子們互動時，父母雙方需要協助孩子瞭解家庭現狀與未來規劃，但不得討論與訴訟過程有關之內容。包含：兩造對另一方的指控、彼此之間因官司而產生的個人情緒、開庭過程的細節、個人因訴訟程序產生的壓力等。請務必留意孩子們不需要知道父母衝突爭執過程的細節，孩子們不需要清楚瞭解事件的來龍去脈，孩子有免於捲入成人衝突的權利。若孩子知道過多，將影響孩子無形之中需要照顧父母親的需求，而不敢表達自己身為孩子的需要。⑵與孩子互動時，父母兩方皆應避免向孩子陳述對另一方的負向觀點，或是評價他方的教養方式、甚至揣度對方的心意(尤其家中長輩)，亦不需要過度向孩子解釋過去衝突事件的發生始末。為了孩子的心理健康，父母雙方皆有責任協助孩子建立起對他方的正面形象，在孩子責備、評價他方時，協助孩子理解他方對孩子的關愛，因為孩子會內化父母親的形象成為自身的自信。⑶考量未成年子女有被父母同時合作照顧的權利，故建議由雙方共同監護未成年子

女。然而雙方因多年關係之間的糾紛，難以合作之事實，建議重新討論會面交往的方式，但仍需保有互相合作的實質。⑷從與未成年子女互動訪談過程中，未成年子女之個人意願傾向母親，考量孩子表意權，母親適合擔任主要照顧者，其有能力給予未成年子女穩定之生活作息、培養多元才藝，建立情感安全感，且有照顧孩子的實驗經驗。然而，若考量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又同時可擁有父母的愛的權利，父親提供穩定的會面交往照護與陪伴，理當可有更彈性的互動頻率，讓父母雙方成為孩子的資源。故此建議共同監護，除各自發揮所長的照顧教養外，父親需由專業人士協助親子間的互動關係及青少年身體界線議題的知能；母親需由專業人士心理諮商協助，因此雙方父母皆需專業人士協助，讓未成年子女的照顧更為周全。⑸建議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能固定時間以訊視或電話連繫方式，建立父親與未成年子女的信任度及安全感，未成年子女方能安心到親方家，以避免再度造成未成年子女身心創傷(尤其長輩的詢問對話)。然而雙方目前共親職狀況仍有待加強，建議要有更良好的溝通、事先更多討論親職教養的規劃，減少各種有形無形的離間行為，減少代間衝突對孩子產生的負向影響。⑹綜合考量孩子住所與環境的穩定性、未成年子女的認知或表達能力，未成年子女年齡或發展的需要，為了免於未成年子女陷入兩難處境，建議雙方合作釋出善意提供孩子與親方通話時間，並暫時離開房間避免忠誠壓力；另外為讓未成年子女渡過愉快童年時光又同時擁有父母的愛，建議讓孩子能輕鬆自在來往父親家、母親家有益於未成年子女健全的身心發展。⑺建議未成年子女天予、天勤接受心理特別針對親子忠誠議題與其對應的心理壓力與適應，以免未成年子女過早捲入家庭壓力而承擔自己不需要承擔的情緒。2.會面交往的具體建議：父母雙方應要理解，會面交往是未成年子女的權利，未成年子女有權與父母雙方皆維持正向關係，係以未成年子女的心理需求考量，而非以任一親方之需求為考量。程序監理人考量⑴未成

年子女與母親的關係緊密，且以目前之年齡發展，需要能頻繁地與父母雙方接觸，兩造方能與孩子建立強烈的連結，並提供孩子安全感與穩定的感覺，此有程序監理人訪視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27至279頁)。

⑷本院綜合社工訪視報告、程序監理人報告、未成年子女陳述之意見及卷內事證，認：兩造均有良好經濟能力、親職能力，並有高度親權意願，並參酌原告與甲○○、乙○○之親子關係互動良好，而被告與甲○○、乙○○會面時，會突然緊抱甲○○，並未發現甲○○不知所措，於子女和奶奶說話時，再次緊抱甲○○（本院卷二第251頁），並質疑乙○○當天想拿相簿，顯見被告未能充分理解子女久未見面之心理，亦未能注意甲○○已是14歲少女，須有一定身體界線，僅以自己固有想法與子女互動，程序監理人亦發現訪視過程被告話少，且奶奶當天未經告知即參與會面，期間並帶有情緒對甲○○、乙○○問話，被告亦未阻止，讓子女難為而不自知（本院卷二第253頁），被告顯不擅長與子女互動，並酌以甲○○、乙○○相互感情甚好，並將進入青春期，如能與手足一起成長，對於子女社會適應、情緒穩定方面應有所助益，而原告之父母均可為家庭支持系統，如2名子女均由原告照顧，資源較為充足，較有利於未成年子女，故對於甲○○、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應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惟兩造因婚姻期間之衝突激烈、歧見已深，如子女生活瑣事細節均由兩造共同決定，恐因兩造各有堅持而損及甲○○、乙○○利益，故酌定除就甲○○、乙○○之改姓更名、移民、出國就學、重大醫療（非緊急）事項應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有關親權行使均由原告單獨決定，應較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⑸被告雖主張：原告自行修改先前「一人一週」之協議（下稱「隔週協議」），希望會面交往回歸「隔週協議」云云，然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

礎，民事訴訟法第42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自承：111年4月18日第一次調解，原告提出一人一週之方案等語（本院卷一第469頁），顯見「隔週協議」為調解程序中暫行會面方式，應屬兩造於調解中之讓步，自不得作為裁判之基礎，被告上開主張，於法不合，已難憑採。況乙○○於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30分經路過民眾帶至景美派出所，情緒過度激動，乙○○陳稱於當日返家車程中與被告口角，憤而自行開車門下車，遭路人協助至派出所報案，乙○○並於派出所大聲喊：他不要跟爸爸住；他沒辦法再這樣過下去了，他不想活了等語，併有過度換氣幾近氣喘之情形，承辦員警考量乙○○情緒激動並稍早表示輕生念頭，介入協調並建議由原告照顧1晚等情，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1份附卷可稽（本院112年度家暫字第160號卷第37至38頁，本院卷二第191至193頁），顯見乙○○與被告間有激烈衝突，乙○○並以極端方式表達自己不願與被告同住，斯時如強令乙○○與遵守「隔週協議」，不僅對於乙○○並不公平，更可能造成無法挽回之傷害，參以程序監理人安排113年3月23日會面交往時乙○○拉著甲○○，並跟程序監理人表達害怕是否可以不去等語（本院卷二第251頁），可認上開衝突已在乙○○心中造成嚴重創傷，乙○○因創傷而害怕與被告會面，被告對此竟全然不能覺察，並無歉疚之意，反歸咎於原告刻意違反「隔週協議」，益徵被告已因自身情緒而減損理解子女之能力，是被告上開主張，對於法律實有誤會，並有避重就輕之嫌，無足採取。

⑹另會面交往乃基於親子關係所衍生之自然權利，其不僅是為父母之權利，更為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應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為使甲○○、乙○○能在同時保有父母關懷之環境下成長，並考量未成年子女已長時間未與被告互動，經本院轉介會面交往雖已漸有往來，然仍需相當時間適應，爰依職權酌定被告與甲○○、乙○○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時間如附表所示，俾甲○○、乙○○能充分領受父愛、母愛之浸潤，不

致與其中任何一方情感疏離，以降低父母離婚對子女之衝擊。

⑺綜上，本院酌定甲○○、乙○○之親權由兩造共同行使，並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除就甲○○、乙○○之改姓更名、移民、出國就學、重大醫療（非緊急）事項應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有關親權行使均由原告單獨決定，併依職權酌定被告與甲○○、乙○○會面交往如附表所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扶養費部分：

⑴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一親等之數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如無明顯之差異時，應解為平均負擔其義務，此乃法意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8年度臺上字第156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本院參酌兩造之職業、身分及經濟狀況、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受扶養需求，並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北市每人每月收入支出標準，認扶養甲○○、乙○○每月所需費用各為30,000元，尚屬洽當，併參酌兩造之身分及經濟狀況並無顯著差異，應平均負擔甲○○、乙○○每月扶養費用為宜，因認被告應分擔甲○○、乙○○每月扶養費用各15,000元。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按月分別給付羅庭芳關於甲○○、乙○○之扶養費各1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扶養費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爰就本案確定之日起至甲○○、乙○○成年之日止之扶養費，相對人應於每月5日以前給付，並定一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6期喪失期限利益，以維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裁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併酌定對於甲○○、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惟除有關甲○○、乙○○之改姓更名、移民、出國就學、重大醫療（非緊急）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有關親權行使事項由原告單獨決定，並依職權酌定被告得依如附表所示方式與甲○○、乙○○會面交往。另原告依民法第1055條、1084條請求被告自本件判決確定之日起至18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關於甲○○、乙○○之扶養費各15,00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亦有理由，判決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本院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廖素芳

附表：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

一、非會面式交往：

原告於不妨害未成年子女生活作息之範圍內，得隨時以電話、通訊軟體、書信、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與未成年子女聯絡交往，並得致贈禮物、交換照片等行為。

二、會面式交往：

㈠平時：

自本判決確定之日後，被告得於每月第1、3、5個週日中午1

2時30分，至景美捷運站1號刷卡閘道口接未成年子女外出，並於當同日下午7時將未成年子女送回原告住所，期間為3個月。

2.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完成後，被告得於每月第1、3、5個週六上午9時，至原告住所接未成年子女外出同住，並於當週週日下午7時將未成年子女送回原告住所。

㈡農曆春節期間（農曆除夕至初五，不適用平日之探視時間）：

被告得於民國偶數年農曆除夕上午9時，至原告住所接未成年子女，並於初二下午6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原告住所；並得於民國奇數年農曆初三上午9時，至原告住所接未成年子女，於初五下午6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原告住所。

㈢寒暑假（不適用平時會面交往）：

除農曆春節期間外，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於寒假期間得有10日、暑假期間得有30日之會面交往時間，得連續或分次會面，並由兩造於假期開始10日前協商，如協商不成，則均自結業式翌日起連續計算（若寒假連續探視期間與農曆春節所示期間衝突，則應以農曆春節所示內容為優先，不足之寒假連續探視日數，另於農曆初六以後接續計算），被告應於首日上午9時至原告住所接未成年子女，於末日下午6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原告住所。

三、兩造應注意事項：

㈠以上會面交往方式至未成年子女年滿16歲後，由子女自行決定與被告之會面交往方式。

㈡上開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得由兩造另行協議變更之。

㈢被告如不能準時接送子女或欲放棄該次會面交往時，應於前三日提前告知聲請人，以方便安排子女照顧事宜。如被告於應探視當日遲到20分鐘者，視為放棄該次會面交往。

㈣未成年子女之居住地址、聯絡方式、就讀學校如有變更或有其他重要事件，如重病、住院、入學、轉學等情，除有重大

緊急情況致不及立刻通知外，原告應即時通知被告。

㈤被告自行負擔會面交往期間所生之費用。

㈥兩造及其父母、親屬均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亦均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或仇視對造及其親友之觀念。

㈦於會面交往期間未成年子女如有補習或其他課程，被告亦應負責確保未成年子女得準時上課。原告如欲於被告會面交往時間增加安排未成年子女補習、其他課程，應事先與被告討論。